

东明县人民法院 公 示

(2025)鲁1728执恢143号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程序,防范廉政风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执行案款收发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本案执行案款向案外人支付情况公示如下:

案号	(2025)鲁1728执恢143号		
申请执行人	王春娥		
被执行人	李建堂		
案外人	孟庆春		
与本案关系	案外人系被执行人涉案的另一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发放理由	被执行人同意法院提取生活费3575.00元发放给案外人		
发放金额	3575.00元	公示期限	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2日
异议处理	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主张对本案执行案款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本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异议审查期间,执行案款应当延缓发放。		
联系人及地址	翟建国:0530-7026930,山东省东明县鲲鹏路		

监督电话 0530-7256707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